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805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高大鈞

被告 黃秀芳

鄭力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萬壹仟參佰玖拾貳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所主張事實理由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借據、增補約據、申請書、催收查詢單、利率資料表影本等件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書狀加以否認或爭執，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帶給付上開本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
03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0 日

05 書記官 唐千雅

06 附表：

07

編號	本金	利息		違約金（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之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之20%）	
		起迄日	利率	起迄日	利率
1	1,750,132元	自113年3月2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595%	自113年4月22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	0.272%
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	2.72%	自113年9月6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止	0.372%
		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2%	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44%
2	2,227,433元	自113年3月21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	2.595%	自113年4月22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	0.272%
		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	2.72%	自113年9月6日起至113年10月21日止	0.372%
		自113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3.72%	自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	0.744%